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姚运金)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2 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及《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并保证行使职责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 2022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会议及表决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8 次,无委托出席或缺席情况。本人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公司董事会作出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 3 次。

2022 年度,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2022 年度公司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就如下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1、2022年4月13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向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确认2021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确认2021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或事前认可的确认意见；

2、2022年7月15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审议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等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或事前认可的确认意见；

3、2022年8月24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审议的《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募集资金调整至其他募投项目及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22年9月2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审议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关于签署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或事前认可的确认意见；

5、2022年10月25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审议的《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汇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2年11月3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审议的《关于〈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为积极推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

会委员，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在 2022 年度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提名委员会：2022 年度，本人召集并主持了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会议讨论并审核了《提名委员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2022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2、战略委员会：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2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会议讨论并审核了《战略委员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2022 年度工作计划》、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议案。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实地考察，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情况，重点对公司的经营情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解，并通过电话、微信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公司内部经营状况和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本人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履职工作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和公正。

2、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和列席公司董

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并用自己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判断，审慎的行使表决权，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2022 年度，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新修订的各项规范性文件及相关制度，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的情况

- 1、2022 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2022 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2022 年度，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对董事会的决策发表独立、客观意见，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业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帮助公司稳健向前发展。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述职独立董事签名：

姚运金： _____

年 月 日